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8/327	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 13 號九龍仔公園（部分）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游泳池場館重建）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及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1月8日
A/TM/531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1 約地段第 813 號餘段及第 81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並附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1月8日
A/K20/131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50 號九龍長沙灣荔盈街（興華街西對出）	擬議綜合酒店發展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行人網絡圖、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及一套擬議發展的的合成照片及構想圖，回應部門意見。	2019年1月11日
A/YL-SK/240	元朗八鄉林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倉庫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新的新的土力評估報告。	2019年1月11日
A/KC/454	葵涌貨櫃碼頭路 43 號集運中心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1月18日
A/NE-FTA/187	新界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2 號、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第 476 號、第 482 號餘段、第 483 號、第 484 號、第 486 號（部分）、第 487 號餘段、第 497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501 號、第 502 號、第 504 號 B 分段、第 505 號及第 5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新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生態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樹木保護及園境設計圖。	2019年1月1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33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81號、第207號B分段及第207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燒烤場及露營地點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額外增加8個私家車車位)	2019年1月18日
A/YL-NTM/372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217號A分段餘段及第1217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樓宇平面圖，一份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平面圖以標示地盤出入口及車流，及私家車行車線分析圖，以回應部門的意見(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及運輸署)。	2019年1月18日
A/K11/233	九龍新蒲崗七寶街1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為重建計劃作工場用途提交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園景設計總圖以及經修訂作指示用途的擬議發展計劃(包括平面圖及截視圖)。	2019年1月25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532	屯門第 56 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地段第 398 號餘段、第 406 號餘段、第 407 號、第 408 號餘段、第 409 號、第 410 號餘段、第 411 號餘段、第 412 號 B 分段、第 412 號餘段、第 413 號、第 442 號餘段、第 443 號餘段、第 444 號、第 445 號 A 分段、第 445 號餘段、第 446 號 A 分段、第 446 號餘段、第 447 號、第 448 號、第 449 號、第 450 號、第 451 號、第 453 號(部分)、第 454 號、第 455 號、第 456 號、第 457 號、第 458 號、第 459 號(部分)、第 462 號(部分)、第 464 號餘段、第 466 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248 號餘段、第 249 號 A 分段餘段、第 249 號 B 分段、第 250 號餘段、第 251 號、第 253 號(部分)，第 25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19年1月25日
A/TY/136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 5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1月25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604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樓宇、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學校、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新的技術評估，主要包括增加擬議學校的噪音評估測試點，及就擬議污水處理廠進行新的評估，如污水量預計及運作。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